

证券代码：838874

证券简称：晶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伟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住所搬迁至安昌街道大山西村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